**信访材料**

**致国家信访局：**

**信访人：**李玉刚，男，汉族，1968年3月17日出生，住址山东省苍山县下村乡埠阳村865号，公民身份号码：372823196803174719，联系电话：15254960377，文化程度：小学，职业：农民

**被信访人**：苍山县下村乡埠阳村村民委员会

**被信访人**：苍山县下村乡埠阳村村民委员会原主任李付银

**信访请求**

1. 请求依法查处村委会原主任李付银违法侵占信访人1.5亩责任田的行为，责令立即返还土地承包经营权。
2. 请求追究李付银擅自将信访人承包土地分配给他人的违法责任，并对其滥用职权行为进行查处。
3. 请求责令被信访人赔偿信访人自1990年以来因土地被违法侵占所造成的经济损失15000元。
4. 请求确认信访人对该1.5亩责任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恢复信访人的合法权益。

**事实与理由**

信访人李玉刚系山东省苍山县下村乡埠阳村村民，依法承包本村集体土地1.5亩作为责任田，该土地位于村南，是信访人家庭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1990年春，时任村委会主任李付银在未经任何法定程序、未征得信访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信访人承包的1.5亩责任田分配给其亲属李付忠长期耕种使用，严重侵犯了信访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李付银作为村委会主任，无权单方面改变土地承包关系，其行为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的明确规定。

1996年，信访人因生活所迫外出打工，同年冬天返乡后发现自己的责任田已被他人耕种，多次向村委会及李付银索要，均被以各种理由拒绝返还。李付银与李付梅相互推诿责任，拒不解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李付银利用职权之便，与李付钱等人合谋，强行将信访人的土地分配给李付忠，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更是对国家土地承包政策长期不变原则的公然违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等农业生产。李付银的行为直接剥夺了信访人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利，构成对信访人物权的严重侵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事项，必须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委会成员不得假公济私、侵害村民合法权益。李付银作为村委会主任，本应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却滥用职权，将信访人的承包地擅自分配给他人，严重违反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余年来，信访人因土地被违法侵占，失去了基本的生产资料，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生活陷入困境，连基本的吃饭问题都无法保障。按照当地农业生产水平计算，1.5亩土地每年可产生经济收益，信访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已达15000元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发包方违反本法规定收回、调整承包地的，应当承担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李付银及村委会的违法行为给信访人造成的损失理应得到赔偿。

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访人特向国家信访局反映上述问题。恳请国家信访局责成山东省及苍山县相关部门依法查处，责令村委会立即返还信访人1.5亩责任田的承包经营权，追究李付银滥用职权、侵害农民土地权益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信访人因土地被违法侵占所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制度的严肃性。

 信访人：李玉刚

2025年8月17日